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项目

基坑监测服务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情况说明

1.1 工程名称：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基坑监测项目；

1.2 工程地址：珠海市高新区会同北路西、香山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

1.3.1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362190.19 m²，拟总建筑面积约 589430.45 m²，建筑容积率 1.4。其中教学组团项目建设用地约 135525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4699.99 m²，包括：地上建筑面积约 98243.4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6456 m²。

1.3.2 项目场地位于珠海市唐家湾会同村会同北路西侧，香山路南侧，交通方便。本项目主体建筑为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10F），框架结构，采用 D500 管桩基础，含 1~2 层地下室，D500 管桩基础桩于基坑底施工（地下室外基础桩及部分边桩于基坑顶施工）。

1.3.3 场地内原始地形标高 14.00~25.00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方及场地平整平面示意图》，场地平整后标高 14.50~19.50m，设 1~2 层地下室。地下室结构面标高：-1F 标高 14.10，-2F 标高 9.80~10.30m，底板厚度 0.40m，垫层 0.10m，基坑开挖底标高考虑至底板垫层底（计算考虑至承台底），开挖深度约 0.9~10.20m，基坑支护总长约 714.30m。

二、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任务：承担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基坑支护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详见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编制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规范、政府质监及归档的要求。

2.2 技术要求：按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要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执行，编制监测方案，组织监测方案专家评审（专家费由承包人承担），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2.3 其他技术要求：按本基坑工程支护设计图纸及珠海建设局 2009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深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珠建建[2009]76 号文件）。

三、工期及提交成果

3.1 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基坑回填完毕，基坑开挖及敞开工期暂定9个月，基坑监测次数暂定为100期，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最终以实际监测数量进行结算。具体技术监测要求详见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监测点位及频次要求详见《**《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基坑支护工程 0628》**施工图。

3.2 每期（不含首期）测量数据及时分析整理，当期外业完成后及时把数据通知各方，如果监测数据超出预警值，及时以简报的形式提供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乙方在每周工地例会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一次监测周报。

3.3 基坑监测任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5份最终分析报告。

四、附件-《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基坑支护工程 0628》施工图（施工图还未最终审查通过，实际监测工作以最终盖有审图合格章图纸为准）